附件8

贵阳市花溪区林长制区级考核激励问责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确保贵阳市花溪区林长制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总林长对区党委、区人民政府及区林长制成员单位的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林长制总体要求和重点目标任务，坚持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实绩；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整改落实；坚持客观公正，注重实事求是；坚持正面引导，注重激励问责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自查自评与抽查核查相结合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根据考核对象不同，对区级林长和区级成员单位实行分类考核。

（一）对区级林长的考核。主要包括区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区级林长安排部署林长制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，林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、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，森林保护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、区政府涉及林业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，开展专项巡查、召开县林长会议、双向述职和信息报送等情况。

（二）区林长制成员单位的考核。主要包括区总林长、区副总林长、区级林长安排部署林长制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，本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本部门林长制专项工作计划总结、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，信息报送和区林长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等。

第六条 考核评分标准。对区级林长和区级成员单位实行分类考核，由区林长制办公室根据年度任务和工作重点，结合工作实际拟定考核内容、考核指标、评分标准，经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。

第七条 考核步骤

（一）日常考核。区林长制办公室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，对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各林长制成员单位林长制相关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记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（二）自查评分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区林长制成员单位对本年度落实林长制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自查自评报告，每年12月10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区林长制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实地核查。由区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实绩核查，采用工作汇报、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等形式，对花溪区下属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及成员单位进行实地核查，形成实地核查报告。

第八条 实地核查，考核结果评定。区林长制办公室对日常考核、自查自评报告和实地核查情况等进行汇总，其中区林长制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；花溪区下属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按照工作完成情况以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，满分100分，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、80-89分为良好、60-79分为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评分及排名情况报区级总林长或区级林长会议审定。

第九条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辖区内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因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；

（二）辖区内发生重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被上级通报的；

（三）落实区级总林长有关林长制工作指示批示和工作部署不力，被区委、区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；

（四）被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发现在林业领域存在违法问题，情况严重的；

（五）因履职不力，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林业重大负面舆情，严重影响我区生态文明形象的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。

（一）考核结果纳入花溪区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区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，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由区林长制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三）对考核不合格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区级成员单位，由区林长办按程序报请区级总林长对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党政主要责任人分别向区级总林长、副总林长作出书面检查说明，并由区林长制办公室下达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落实。整改落实不到位且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区林长制办公室按程序提请问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可结合实际，细化制定适合本地的考核方案。